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003 年 8 月 12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3 年 8 月 6 日罗马尼亚外交部发表的一份新闻稿，内称议会通过了关于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 1 条修正案文、1996 年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修正的该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 1995 年 10 月 1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该公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法律（见附件）。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8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米赫内亚·莫托克（签名）

* A/58/150。



2003 年 8 月 12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罗马尼亚议会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 1 条修正案文、1996 年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修正的该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 1995 年 10 月 1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该公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第 287 号法律。

这项法律是经由总统第 416 号法令颁布的。

- 公约第 1 条修正案文规定，应扩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应用范围，把非国际武装冲突也包括在内。
- 1996 年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应把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并根据武器种类（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明确区分限制和禁止的界限。同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对平民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并规定了关于地雷（水雷）的可侦测性、自毁装置、自行失效装置和自行失能装置的标准。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是在一类武器还在构想阶段、尚未成为武装部队的装备之前就禁止此类武器的最早的国际法律文书之一。

罗马尼亚当局启动了有关程序来拟订将向秘书长交存的加入书。

罗马尼亚加入上述各项文件是为使该公约具有普遍性而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也是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作出的一项积极贡献。

通过加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罗马尼亚履行了它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序言部分作出的政治承诺，自 2001 年以来罗马尼亚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2003 年 8 月 6 日